

# 111 學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)

##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(一) 5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4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3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 2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40 人；扣除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2 名，可招生人數為 38 名。

四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：詳見附件。

(二)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，每月學費上限(自 111 年 8 月起)。

第一胎為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、第二胎為 1,000 元、第三胎起免學費。

(以上費用不含延後收托費、平安保險費及幼兒個人使用物品等費用)。

六、辦理期程：

期程內容	時間	說明
簡章公告	111 年 12 月 7 日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各地郵局/桃園郵局/最新消息</li> </ul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粉絲專頁</li> </ul> 
招生說明會	111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7:30-8:30	家長經報名後，由主辦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招生說明會線上會議室連結

登記	111 年 12 月 15 日早上 8 時 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	線上登記表單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KYtbvvebmaMzn5VK9">https://forms.gle/KYtbvvebmaMzn5VK9</a> 
抽籤	11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	倘登記人數超過招收人數，將於「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FB 粉絲團進行線上直播抽籤。
錄取名單公告	11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	於「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FB 粉絲團公告名單。
報到	111 年 12 月 19 日早上 8 時 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	採線上報到。 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，填妥連結表單回傳確認報到。
註冊及開學	預計 112 年 2 月 1 日立案完成後	實際營運、註冊及開始上課日期依設立許可證核發時間為主，開學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需分開登記，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額遞補。
- (三) 備取名單遞補規則、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以及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，由本中心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。
- (四) 109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如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仍有缺額時，得辦理登記。

#### 七、聯絡窗口：

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      黃總幹事 03-468-5208

附件 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

順位	優先資格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 (依序排列順序優先)	1-1 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員工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</li> <li>● 戶口名簿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</li> </ul>
	1-2 本中心員工子女。	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戶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● 戶口名簿</li> </ul>
	中低收入戶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戶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● 戶口名簿</li> </ul>
	原住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</li> <li>● 戶口名簿</li> </ul>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戶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● 戶口名簿</li> </ul>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</li> <li>● 戶口名簿</li> </ul>
第三順位	一般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戶口名簿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)</li> <li>●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●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●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